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常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
「控制權」	指	具收購守則列明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而「被控制」或「控制」應據此詮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十三條所載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超瓊女士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三十九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批准(i)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據此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則據此(i)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603,532,357股股份；及(ii)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後，向董事會提名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志文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個人素質)，並適當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之裨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彼等之能力、誠信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於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吳志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財務或家屬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吳志文先生發出任何有關其後情況變動影響彼獨立性之通知。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彼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志文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履歷所詳述），並認為彼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扎實而多元化之教育背景、公共事務及其專長領域之專業經驗（包括彼對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消閒之深入知識、國際及中國市場經驗及與各界之聯繫）。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志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彼現時並無擔任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服務本公司。考慮彼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公正性、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上述實際貢獻，董事認為吳志文先生具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志文先生具有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足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本公司認為，董事的獨立性不應僅以其於董事會任職的年期界定。除年期外，董事會亦按董事之商業觸覺、相關行業經驗、專業資格、國際及中國商業經驗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對各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多年來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積累深入見解，能夠提供其觀點和建議供董事會討論。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之全面了解，持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可不斷從彼等之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中得到新觀點、技能及知識。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吳志文先生被認為具獨立性，並因而獲得提名。吳志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其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建議，並推薦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吳志文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尹顯璠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已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瓊女士及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重選吳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及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A雅辰會舉行，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並屬於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7,661,785股。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301,766,17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56	1.39
五月	1.45	1.18
六月	1.30	1.19
七月	1.40	1.12
八月	1.35	1.09
九月	1.19	1.10
十月	1.19	1.01
十一月	1.09	1.00
十二月	1.06	0.9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0	0.76
二月	0.94	0.73
三月	0.87	0.74
四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	0.67

5.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六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六點二。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曾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71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18,000	1.02	1.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吳志文先生（「吳志文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吳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志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銜。

吳志文先生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去曾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現稱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志文先生亦曾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執行董事的職務。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吳志文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志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吳志文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吳志文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志文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 (i) 50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 (ii) 6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100,000 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志文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超蕙女士（「何超蕙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於國內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營運。

何超蕙女士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超蕙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超蕙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二零二四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

在香港，何超蕙女士的社會職務包括沙田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東華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婦女委員會主席、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副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辦學團體校監、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香港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金會常務副主席、香港東莞社團基金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太極青年慈善基金董事及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何超蕙女士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何超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在澳門，何超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彼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和婦女委員會副主任、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監事長、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及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副理事長。

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何超蕙女士持有美國佩珀代因大學電訊學及心理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

何超蕙女士乃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之胞妹。何超蕙女士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權益。彼亦為信德船務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超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蕙女士持有40,297,90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31,717,01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蕙女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4,916,676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蕙女士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尹顯璠先生(「尹顯璠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尹顯璠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顯璠先生於業務發展、管理及酒店及消閒行業範疇具有豐富經驗，負責集團的綜合酒店及消閒管理公司(雅辰酒店集團)之房地產、綜合用途及酒店及消閒投資部門的業務策略發展及資產管理。彼亦負責監督酒店及消閒部門下多個其他業務部門及其相關營運。

尹顯璠先生持有荷蘭Hotel School The Hagu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之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尹顯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尹顯璠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尹顯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尹顯璠先生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彼亦根據訂立之僱傭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酒店及消閒部門總裁，再收取的酬金分別為2,662,821港元及3,691,165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尹顯璠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四樓四零一A雅辰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或會在適當時候宣佈任何應變措施)，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吳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何超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尹顯璠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否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五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其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七.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九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v. 關於上述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本通告內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